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1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04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月4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志堅議員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鄭家富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張雲正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建造業檢討)  
關倩琴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00/04-05號文件 —— 2004年12月2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601/04-05號文件 —— 2004年12月9日  
會議的紀要)

2004年12月2日及9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  
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346/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應2004年11月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346/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跟進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展”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99/04-05(01)號文件 —— 因應2004年12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599/04-05(02)號文件 —— 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摘要(截至2004年12月30日)

立法會CB(1)599/04-05(03)號文件 —— 為 2004 年 12 月 2  
日 會 議 擬 備 的  
各 個 組 織 所 提  
交 的 關 注 事 項  
／ 意 見 摘 要 及  
政 府 當 局 的 回  
應

立法會CB(1)599/04-05(04)號文件 —— 建 造 業 訓 練 局  
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 回 應 建 造  
業 訓 練 局 員 工  
協 會 於 2004 年  
12 月 7 日 提 交 的  
意 見 書 ( 立 法 會  
CB(1)451/04-05  
(01) 號 文 件 ) 的  
來 函 )

2. 委員察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函件 ——

- (a) 建 造 業 訓 練 局 ( 下 稱 “ 訓 練 局 ” ) 管 球 層 於  
2004 年 12 月 29 日 致 員 工 的 函 件 ( 下 稱 “ 該 函  
件 ” ) ； 及
- (b) 建 造 業 訓 練 局 員 工 協 會 於 2005 年 1 月 4 日 致  
法 案 委 員 會 的 函 件 。

( 會 後 捕 註 : 上 許 兩 封 函 件 已 於 2005 年 1 月 5 日 隨  
立 法 會 CB(1)638/04-05 號 文 件 送 交 委 員 參 閱 。 )

3. 法 案 委 員 會 進 行 商 議 工 作 ( 會 議 過 程 索 引 載 於  
附 錄 ) 。

政府當局 4. 法 案 委 員 會 要 求 政 府 當 局 :

- (a) 盡 速 研 究 該 函 件 所 提 出 有 關 減 薪 及 減 少 附  
帶 福 利 的 事 宜 ， 並 盡 快 以 書 面 向 法 案 委 員  
會 作 覆 。 一 名 委 員 要 求 訓 練 局 收 回 該 函 件 ；
- (b) 考 慮 日 後 以 公 開 形 式 進 行 建 造 業 議 會 ( 下 稱 “ 議 會 ” ) 的 會 議 ， 以 提 高 議 會 在 運 作 方 面  
的 透 明 度 。 就 此 ， 委 員 要 求 政 府 當 局 說 明  
此 項 安 排 可 如 何 及 在 何 種 程 度 上 付 諸 實 行 ， 例 如 在 條 例 草 案 作 出 明 文 規 定 或 是 採  
取 行 政 措 施 ； 及

## 經辦人／部門

(c) 擬訂一份名單，開列可提名代表人選供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揀選並委任為議會成員的專業團體及行業商會。政府當局亦獲請考慮以附表形式訂明有關名單。就此，委員提出了下述意見：

(i) 擬訂有關名單所用的準則須廣為業內人士接納；及

(ii) 不應忽略規模較小的行業商會的權益。

## 未來的工作路向

5. 委員對於該函件深表關注，因為該函件看來是單方面更改訓練局員工的聘用條件。李鳳英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應暫停審議條例草案，直至此事獲得解決為止，因為此事與涉及訓練局過渡至議會的過程的條例草案第82條有關。她關注到若法案委員會繼續其審議工作，而此事卻最終未能獲得解決，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便可能會付諸流水。

6. 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李鳳英議員的建議。然而，鑑於各代表團體已普遍達成共識，希望盡早成立議會以推動建造業改革，周梁淑怡議員、劉慧卿議員、何鍾泰議員、石禮謙議員、楊孝華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均認為，訓練局的勞資關係問題應另作處理，而法案委員會可繼續進行審議工作。梁家傑議員特別提到必須確保條例草案第82條的草擬方式恰當。王國興議員贊同他們的看法，並促請政府當局於數天內解決此事。

政府當局

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局長(工務)回應時答允要求訓練局作出澄清，並以書面向法案委員會作覆。不過，他並不預期問題能即時解決。石禮謙議員指出，由於訓練局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法案委員會不應過分干預其運作。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訓練局委員會轉達法案委員會的深切關注，並建議若現時的情況一直無法解決，便應召開緊急會議，與訓練局管理層跟進有關事宜。

## 會議安排

8. 經考慮政府當局的意見後，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於2005年2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下述事項 —

經辦人／部門

(a) 議會的組成(條例草案第9條)；及

(b) 議會的職能(條例草案第5條)。

(會後補註：上述會議其後已應政府當局的要求，改期於2005年2月22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

9. 委員亦同意，除非事情的最新發展顯示有此需要，否則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在下次會議上研究條例草案第82條。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16日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5年1月4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24	主席	確認通過2004年12月2日及9日兩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600/04-05及CB(1)601/04-05號文件)	
000125 - 00090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因應2004年11月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346/04-05(02)號文件)	
000904 - 002726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p>一名委員提述政府當局所作的承諾，即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所有現職員工在併入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後均會繼續獲得聘用，而他們現有的服務條件及年資均獲得保留</p> <p>該名委員對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訓練局管理層於2004年12月29日致其員工的函件(下稱“該函件”)深表關注。該函件要求員工在2005年1月7日之前，表明接納減薪及減少附帶福利的建議</p> <p>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在未經僱員同意的情況下單方面更改聘用條件，根據僱傭法例可被推定為解僱。</p>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解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第82條足以確保所有現職員工在訓練局併入議會後會按其現有條件繼續獲得聘用，而日後任何涉及此方面的修改，均只會在管職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作出；</li> <li>—— 訓練局委員會通過有關減薪及減少附帶福利的建議，是為了應付預期出現的財政困難；</li> <li>——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現時負責訓練局的內務管理，而訓練局委員會內亦有一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代表，負責就其人力培訓計劃提出意見；及</li> <li>—— 政府當局會致力促進訓練局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有效溝通</li> </ul>	
002727 – 004214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強調有需要從主要的專業團體及行業商會所提名的人選中委任議會成員，以確保議會成員具備合適的代表性、認受性及問責性，使議會得以推動各項改革</p> <p>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所涉及的業界團體數目眾多，因此，要確定哪些專業團體及行業商會可提名代表人選以供當局揀選並委任為議會成員，會有實際困難。無論如何，在主體條例中載列有關名單並非適當的做法，因為日後可能需要作出修改，以配合當時的情況。</p> <p>當局答允研究下述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訂揀選專業團體及行業商會的準則；</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以附表形式訂明有關的專業團體及行業商會；及</p> <p>——日後以公開形式進行議會的會議，以提高議會在運作方面的透明度</p> <p>該名委員表明支持以公開形式進行議會的會議，並強調應以相關行業／界別的代表的身分委任議會成員，而非按個人身分委任，以加強議會的問責性及溝通</p> <p>政府當局認為，按個人身分委任的議會成員可從較客觀及宏觀的角度研究問題。要達到問責的目的，可透過採取行政措施，要求他們向其所屬行業／界別作出匯報</p>	
004215 - 004837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儘管訓練局曾承諾全面支持條例草案第82條(該條文旨在確保訓練局的現職員工可按原有條件獲繼續聘用)，但卻單方面採取行動，一名委員對此表示遺憾。她建議法案委員會應暫停審議條例草案，直至此事獲得解決為止</p> <p>該名委員關注到在訓練局併入議會後，條例草案第82條是否足以確保訓練局所有現職員工繼續獲得聘用，並對該條文中“指定日期”的定義尤為關注</p> <p>政府當局解釋，“指定日期”是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考慮過就合併計劃而進行的各項籌備工作是否準備就緒後所訂的日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838 - 00583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函件令人難以接受，政府當局應盡速研究此事，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訓練局會否單方面更改現職員工的聘用條件；</li> <li>—— 鑑於業界團體已普遍達成共識，希望盡早成立議會，法案委員會不應暫停審議條例草案；</li> <li>—— 日後以公開形式進行議會的會議，在某程度上應有助解決對議會的組成(條例草案第9條)意見分歧的問題；及</li> <li>—— 當局有需要確定可提名代表人選以供揀選並委任為議會成員的專業團體及行業商會</li> </ul>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解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擬訂有關名單時，當局會諮詢業內人士，而有關名單較適宜以附表形式訂明；</li> <li>—— 儘管預期擬訂有關名單會有若干困難，但當局會擬備一份初稿，供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研究；及</li> <li>—— 當局會就日後是否以公開形式進行議會會議一事諮詢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下稱“臨時建統會”)。目前，臨時建統會的所有會議文件及討論摘要均已上載於其網站，供市民閱覽。</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833 - 010819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強調有需要確保所有界別均能在議會內有平衡的代表性，並表明支持暫停審議工作的建議，以及對該函件表示遺憾</p> <p>政府當局認為發出該函件的時間並不適當，並答允盡快與訓練局作出跟進</p> <p>該名委員就擬訂有關名單所用的準則提出了下述意見：即或可將同業組織或聯會納入名單之內；有關名單須廣為業內人士接納，以及增加工人在議會中的代表數目</p> <p>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上述意見，特別是有關增加工人在議會中代表數目的意見</p>	
010820 - 011319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擬訂有關名單前須諮詢業界，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訂出初稿，以便審議條例草案；</li> <li>—— 日後應以公開形式進行議會的會議；及</li> <li>—— 當局應認真研究如何能有效確保所有現職員工在訓練局併入議會後，均獲得繼續聘用</li> </ul> <p>政府當局重申其對各項事宜的立場</p> <p>政府當局證實，議會的帳目將須接受審核。議會應就其工作及開支向局長提交周年報告，然後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條例草案第27至29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320 - 011858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表明支持委任從專業團體及行業商會提名的代表人選中揀選的人士為議會成員。她又表示，提名名單不應過長，以便加強問責性及促進有效溝通</p> <p>該名委員認為，為鼓勵成員進行坦誠的討論，日後不應以公開形式進行所有議會的會議。然而，在議會會議上所作的決定，應予公布並加以解釋，以確保議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p> <p>政府當局認為，披露未成熟的商議內容未必可取，並指出臨時建統會的所有會議文件及討論摘要均已上載於其網站，供市民閱覽</p>	
011859 - 012010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以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為相關例子，說明專業團體及行業商會提名代表人選供當局委任為議會成員的情況</p> <p>政府當局認為，議會與旅遊業議會的情況未必相同，因為前者所涉及界別的數目遠較後者為多</p>	
012011 - 012712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函件所提出的建議並非改革措施；</li> <li>—— 該函件並非問卷；</li> <li>—— 有迫切需要就有關事宜尋求澄清；及</li> <li>—— 應要求訓練局收回該函件，並聯同教統局作出解釋</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函件所載的建議，是訓練局委員會為了應付預期出現的財政困難而構思出需要進行的架構改革的一部分；及</li> <li>—— 當局會向訓練局轉達委員對該函件的深切關注</li> </ul>	
012713 - 01350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應盡速研究該函件，並以書面向法案委員會作覆；</li> <li>—— 當局不應忽略規模較小的行業商會的權益，而擬訂提名團體名單所用的準則應為業內人士接納；及</li> <li>—— 日後應以公開形式進行所有議會的會議，以提高議會在運作方面的透明度，但若干訂明情況則屬例外，例如當會議涉及商業敏感資料或個人資料的時候</li> </ul> <p>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要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會研究增加工人在議會中的代表數目和行業範圍；及</li> <li>—— 在研究日後應否以公開形式進行議會的會議時，當局會參考相若法定機構的做法及業內人士的意向</li> </ul> <p>該名委員認為，她不能接受任何以有利於坦誠討論為理由，反對以公開形式進行會議的論點</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段所載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c)段所載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所載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501 - 014441	主席 石禮謙議員 何鍾泰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家傑議員	討論未來的工作路向	
014442 - 015400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王國興議員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16日